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2018-004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公司)按法定程序参与濮阳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分别以人民币1103.34万元竞得宗地编号为濮县地2017-17a号的土地使用权,以人民币3490.065万元竞得宗地编号为濮县地2017-17b号的土地使用权。于2018年1月18日,濮阳公司与濮阳县国土资源局分别签订了两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上述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出让人:濮阳县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一)2017-17a号宗地

1、出让土地面积:7355.6平方米。

2、土地位置:濮阳县城区铁丘路南侧、大庆路东侧。

3、土地出让年限:40年;

4、土地用途:商务金融用地。

5、交易方式:河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挂牌出让

(二)2017-17b号宗地

1、出让土地面积:23267.1平方米。

2、土地位置:濮阳县城区规划学士路西侧,铁丘路南侧。

3、土地出让年限:70年;

4、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5、交易方式:河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挂牌出让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条款

(一)2017-17a号宗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交易金额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仟壹佰零叁万叁仟肆佰玖拾元整(1103.34万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壹仟伍佰元(1500元)。

2、土地出让金的支付

受让人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2018年2月17日前付清出让价款551.67万元,2018年3月18日前付清剩余出让价款551.67万元。

3、土地权证办理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4、期限届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出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众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5、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2017-17b号宗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交易金额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人民币叁仟肆佰玖拾万零陆佰伍拾元(3490.065万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壹仟伍佰元(1500元)。

2、土地出让金的支付

受让人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2018年2月17日前付清出让价款1745.033万元,2018年3月18日前付清剩余出让价款1745.032万元。

3、土地权证办理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4、期限届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出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众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5、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为濮阳公司建设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及其附属设施所需,符合本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8-00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2018年1月22日,公司与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口农商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富民-丰润共盈”2018年2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龙口农商银行“富民-丰润共盈”2018年2期。

2、理财产品认购金额:1,500.00 万元人民币。

3、投资期限:208天 (产品起始日与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

4、产品起始日:2018年01月25日。

5、产品到期日:2018年08月21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收益率(年化):4%-4.5%(扣除相关产品费用后)。

8、募集资金投资:

(1)、本产品单独构成一个理财计划,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由我行统一进行投资和管理;

(2)、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资产管理计划。

9、到期兑付:本理财产品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支付收益。龙口农商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入指定或双方约定账户。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10、提前终止权:龙口农商银行有权视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并于提前终止日前5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同时,在以下情形发生时,我行有权宣告产品发行失败:募集资金未达到约定募集起点;在本期产品起始日资金利率急速下行,且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托管费用后,不足以覆盖我行提供给客户的测算收益,我行将终止产品发行,同时将客户认购款项进行返还,期间不计付利息;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其他必要情形。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公司与龙口农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如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或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的损失或降低。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本期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

3、流动性风险:封闭式产品采用到期一次性兑付的形式,在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本期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延期风险:如因基础资产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提前终止风险:在本期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我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

6、管理风险: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等受管理水平及能力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

7、其他风险:如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投资失利情形。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7年第39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 年 06 月 27 日到期。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2018年04月02日到期。

3、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2018年04月19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1、龙口农商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2、龙口农商银行风险揭示及客户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8-00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1月22日(周一)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21日(周日)-2018年1月22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8年1月2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范洪岩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44人,代表公司股份240814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216%。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235795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56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代表股份5019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5%。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中,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42人,代表股份10793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62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1.00《关于调增公司2017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76658001股。

表决情况:

本议案同意159230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92%;反对491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2.9929%;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6753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614%;反对49130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182%;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楼永辉、何超。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茂化实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茂化实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8-003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王九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18年1月19日,王九魁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1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收到王九魁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王九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有关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王九魁先生计划于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8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公司于2018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截至2018年1月6日,王九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

二、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1. 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九魁	竞价交易	2017-11-21	9.2260	89,700	0.0153
王九魁	竞价交易	2017-11-22	9.2140	309,600	0.0527
王九魁	竞价交易	2018-1-9	8.5290	222,200	0.0378
王九魁	竞价交易	2018-1-10	8.4490	338,400	0.0576
王九魁	竞价交易	2018-1-11	8.2270	456,200	0.0776
王九魁	竞价交易	2018-1-12	8.3550	378,700	0.0644
王九魁	竞价交易	2018-1-15	8.0620	319,500	0.0543
王九魁	竞价交易	2018-1-16	7.9900	65,600	0.0112
王九魁	竞价交易	2018-1-18	8.0000	264,000	0.0449
王九魁	竞价交易	2018-1-19	8.0750	566,000	0.0963
合计	-	-	-	3,009,900	0.5119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王九魁先生对公司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数量过半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九魁	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10,000	4.5935%	27,010,000	4.59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10,000	4.5935%	24,000,100	4.0817%
合计	-	54,020,000	9.1870%	51,010,100	8.675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本次减持计划原因为王九魁先生个人的资金需求。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 公司将严格依据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王九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8-001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7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追加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单项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自理财协议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经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与银行签订理财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一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公司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控制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今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对外担保控制制度(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今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订于2018年2月8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1、2、3、4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8-002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上午10时在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正海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追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同意公司追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8-003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拟追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自理财协议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实施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将不超过4.8亿元(含4.8亿元)。

一、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6,887,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3,068,890元,存储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大连甘井子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

根据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使用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建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根据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向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95亿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于2018年1月4日,根据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用款申请向其发放委托贷款1.05亿元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上述三项合计支出4.8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尚有余额3亿元。

二、关于追加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概述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时代万恒”)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追加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的单项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自理财协议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经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与银行签订理财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一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实施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将不超过4.8亿元(含4.8亿元)。

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基本计划

1、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2、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自理财协议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经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与银行签订理财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一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5、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6、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目的:在保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追加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存在的风险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签署相关合同。产品购买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追加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追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同意公司追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次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追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同意公司本次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时代万恒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代万恒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华西证券同意时代万恒在履行规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按照上述具体计划实施本次追加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8-004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1. 原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政发[1999]41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100001049949。

现修订为: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政发[1999]41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0007077971122。

2. 原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现修订为: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转让及减持事项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原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现修订为: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 原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每一提案的人数应以当时实际缺额的董事、监事为限,上述提案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告发出后十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现修订为: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每一提案的人数应以当时实际缺额的董事、监事为限,上述提案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告发出后十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公司在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前,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征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之前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7.